

## 第五章 兩岸組織犯罪問題

由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的浮現，加上國際恐怖組織活動的肆虐，逼使國家間合作打擊犯罪，及以建構共同打擊犯罪的司法互助機制等，已成為國際社會迫切追求綜合性安全的必然趨勢<sup>1</sup>。國際社會業已體認到國家安全威脅的來源，已不再侷限於敵國軍事活動，而是源自於國內、外足以顛覆國家利益的任何因素，特別是恐怖主義、毒品及洗錢等犯罪的結合與氾濫，不僅影響國家經濟的發展、社會秩序的穩定及人民生活的安全，且威脅程度還更擴大、深化，甚可能為敵對勢力所利用，作為顛覆政權的手段，若無法適時而有效地防制，當情勢惡化後，就可能危及到國家的生存。

從國際間主要國家的研究資料看，黑社會具有如下特點：行為的隱密性，思想的封建性，利益的排他性和組織上的流民性等。台灣黑社會分子游走於兩岸之間擴展勢力，並整合大陸黑社會幫派，為害更烈。故為保障兩岸地區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特別是兩岸地區的不法之徒，相互勾結走私、偷渡、販毒、販槍等跨區犯罪行為不僅影響地區的財政稅收與經濟發展，更破壞地區內之社會治安。因此建構兩岸都能接受的司法協助共識、奠定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經驗模式，以及將打擊犯罪模式建置成常態性、制度性的機制，是當前兩岸關係發展的大勢所趨。

### 第一節 組織犯罪定義及其成因與特徵

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基本上是指一群犯罪者的結合，而有從事高度組織性的犯罪活動，其犯罪的形成，是在追求最高的犯罪利潤，美國學

---

<sup>1</sup>林碧炤，〈總體國際情勢〉，《和平論壇『二〇〇一年臺灣安全展望』座談會論文集》（臺北：臺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民國90年3月31日），頁1。

者哈根（Hagan, Frank）對組織犯罪的定義是：「組織犯罪是一個連續不斷存在的企業體，以理性的方式，從公眾所需的非法活動中獲得利益，同時以力量或脅迫的方式，保障其繼續生存，而以腐化的方式行賄官員免於遭受制裁。」德國的犯罪偵查百科全書則定義為：「有結構的集團，策略性地計畫並執行國內與國際長期間的犯罪活動，以追求高利潤或影響公眾的生活。」<sup>2</sup>有組織的犯罪態樣，是當今跨國性犯罪的新興模式。組織犯罪所指涉之概念大於跨國性組織犯罪（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概念，<sup>3</sup>亦即跨國性組織犯罪是組織犯罪的一部分。

由於兩岸之間主權爭議，本論文將以「跨區犯罪」取代「跨國犯罪」的概念以符合兩岸現狀，而跨區性犯罪講究的是團體作業，分工細緻、各司其職，概有販毒、詐欺、販賣軍火、金融犯罪、竊盜汽車、藝術品、偽鈔交易、敵諜活動及恐怖活動等。

組織犯罪現象是一個世界性問題，令各國深感困擾，然而，政府集體貪污、情治機關或軍政部門策動政變、暗殺政治人物，行刺政要，國際恐怖組織的恐怖攻擊行動等，雖然多屬政府組織、政治性團體所支持，然而廣義而論，這些行為均屬組織犯罪行為，組織犯罪之「企業體」可能是合法或非法，亦可能以合法掩護非法。<sup>4</sup>至於「跨國犯罪」，簡言之就是跨越國境犯罪，前國際刑警組織秘書長Andre Bossard 即曾為「跨國犯罪」下一定義：「所謂跨國犯罪是指一種反社會行為，其犯罪行為的準備、實施或結果跨越了至少兩個以上的國家的國境線，使得至少兩個以上的國家可以對其進行刑事處

<sup>2</sup> 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台北），第 37 卷第 3 期，1993 年 7 月，頁 1-3。

<sup>3</sup> 早在 1991 年 11 月於法國巴黎舉行的「制定有效的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長級會議」即對當前的國際犯罪形勢進行討論，尤其是在探討「跨國性組織犯罪」，對國際社會的破壞及危害；該次會議認為，「跨國」係指人、財、物，以及信息的跨越國界；跨國組織犯罪則是指組織機構設在本國，而其活動範圍涉及本國、鄰國或若干國家，並佔領獲利市場的集團。

<sup>4</sup> Hagan, Frank “The Organized Crime Continuum: A Further Specification of a New Conceptual Model” ,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E.8 (1983) , pp.52-57.

罰」。<sup>5</sup>在跨越國境部分，包括犯罪主體（人）、犯罪行爲、犯罪結果跨越國境。在擁有追訴權國家方面：包括犯罪者祖籍國、犯罪行爲發生地或所在地國，或其他牽連國家等。一般而言，稍具規模的組織犯罪，大部分涉及跨越國界行爲。因此跨國性組織犯罪，簡單的可以定義爲組織犯罪所從事或進行之跨越國境之犯罪行爲。

21 世紀之初，由於全球交通快速便捷，通訊、資訊、網路科技迅速發展，貿易障礙解除，國際間貿易往來自由開放，這種情勢適提供跨國性組織犯罪絕佳機會，違反國際秩序的行爲日益重大猖獗，根據美國官方公布「全球跨國犯罪威脅評估報告」指出：台灣黑幫勢力根植政商界情形嚴重，幫派廣泛分蝕台灣強勁的經濟力，從事圍標公共工程、直接向營造業廠商勒索保護費、假藉環保名義恃眾抗爭阻撓重大經濟建設進行勒索金錢、介入操縱股市等不法。<sup>6</sup>美方根據調查指出，台灣南部幫派承攬南台灣公共營建預算一度高達總額的 8% 至 15%。同時透過國際經貿網路，擴展海外不法活動，一度使台灣淪爲國際毒品及私貨轉運站，部分台灣船舶運輸業還被巴拿馬、拉丁美洲等國家組織犯罪集團利用，進行跨國走私、非法交易及洗錢。

2000 年 3 月民進黨陳水扁總統以建立清廉的反貪污政府爲其內政第一要務而當選，<sup>7</sup>實肇因於台灣組織犯罪集團透過賄選「買票」，獲取政治的影響力，特別是基層地方選舉，由於犯罪集團成員參選，並順利當選，使他們有機會不法承包公共工程，並享受黑道漂白政治利益，民主化在臺灣雖已萌芽，但從中央到地方民意機構有相當高比例黑道漂白的民意代表，顯然政黨政治的運作與現實政治生態間有所扭曲。<sup>8</sup>黑道政治人物透過參與公共事務攫取利益，並與其他政治人物合

<sup>5</sup> Andre Bossard〈多重性跨國犯罪〉，《法國犯罪學研究》（北京），第 4 期，1988 年 10 月，引自趙秉志、錢毅、赫興旺等著《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6 年 12 月），頁 3。

<sup>6</sup> 美國政府官方公布，〈全球跨國犯罪威脅評估報告〉，《中時電子報》（台北）2001 年 3 月 30 日 at <http://andywant.chinatimes.com.tw>

<sup>7</sup> 陳水扁，《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臺北市：國家藍圖委員會，1999 年），47 頁。

<sup>8</sup> 鄒軍，〈台灣黑道漂白大觀〉《國民黨下台內幕》（東莞：常平中學，2005 年 8 月 7 日）<<http://www.dgcz.cn/Article/humanities/history/historysky/hiunofficial/200508/6928.html>> 台灣黑道介入選舉，一般而言，視其黑道幫派性質而略有差異。台灣黑道有社會型黑道、經濟型黑道與政治型黑道之分。社會型黑道是以勒索、恐嚇、威脅等索取金錢爲主要目的，是選舉血腥暴力的主要來源。經濟型黑道多從事非法與合法的

謀掩護非法，進而參與掌控若干行政機構牟利，使社會公義不彰，國家發展受到嚴重影響，益發助長恣意而行，破壞法規與犯罪發生情事。從而衍生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問題，均足以威脅國家安全。<sup>9</sup>

## 一、我國法律之定義

我國對組織犯罪之定義，規定於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組織犯罪，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可見我國法律對組織犯罪之定義，係以其犯罪特性及犯罪手法為結構體系，缺點為定義不明確。

## 二、中國大陸關於組織犯罪的定義

中國大陸針對組織犯罪的防制，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6 章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的第 1 節（擾亂公共秩序罪）中，明訂組織犯罪等相關要件為主外，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 9 屆人大常委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修正刑法第 191 條，將毒品犯罪與黑社會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及走私犯罪所得不法利益的處罰要件併合，另輔以相關法令的補充規定與解釋<sup>10</sup>：中國大陸關於組織犯罪的定義，有狹義與廣義之分，廣義的概念係指 3 人以上故意實施的一切有組織的共同犯罪或者犯罪集團，其要件與台灣地區所訂「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待罪要件相仿，至狹義的概念，則指向由黑社會所操控的組織犯罪型態，與台灣地區所訂「檢肅流氓條例」相仿。

---

事業，介入助選則是以威脅、強迫等模式進行買票、訂票與護票，對選舉結果影響甚大，與黑道及派系無關的中產階級精英很難在這類選舉中獲勝，而有實力的黑道分子或黑道支持的人物則常常當選。政治型黑道是台灣黑道發展的高級形態，是由社會型、經濟型黑道發展而來，這些黑道兄弟不是具有刑事前科或犯罪記錄，便是曾被地方警察局列管的黑道分子。政治型黑道多半是本地黑社會出身，他們介入政治的途徑就是透過參與選舉進入地方政壇。

<sup>9</sup> 林吉郎，〈我國國家安全與危機管理：整合性緊急管理政策與機制〉（台北）〈[www.geocities.com/tranps2000/book006/2-2.htm](http://www.geocities.com/tranps2000/book006/2-2.htm) - 238k ->

<sup>10</sup> 參閱：康樹華、張相軍編《刑事犯罪學》，頁 121、380-407。

### 三、美國聯邦法律或州法律之定義

組織犯罪之法律上定義已成為美國和其他國家間協定的部分內容。例如 1973 年美國與瑞典刑事案件互助條約對組織犯罪之定義如下：「為避免刑事追訴並遂行其目的，以有組織且有系統的方式結合一個團體或一群人於特定或不特定期間，以不法手段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取金錢或商業獲利或利益。」

### 四、「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之定義<sup>11</sup>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第 2 條將「組織犯罪集團」（Organized criminal group）定義為由 3 人或多人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為實施一項或多項重大犯罪或本公約所列之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的有組織結構的集團；「有組織結構的集團」係指並非為了立即實施一項犯罪而隨意組成的集團，但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也不必要求成員的連續性或完善的組織結構。<sup>12</sup>

### 五、學界之定義

（一）社會學家 Cressey 之定義：組織犯罪係指在一個有組織的團體中具有某種職位之人所從事的任何犯罪。

（二）Smith 從經濟活動層面來定義組織犯罪：組織犯罪本質上是一種活躍的經濟活動，而其所營之事業以提供非法的物品與服務為目的。

<sup>11</sup> 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徵求各國政府有關擬訂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的影響的意見及內容；該委員會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共舉行 11 次會議討論，將公約草案送交聯合國第 55 屆大會（2000 年 11 月舉行）審議後通過，並在 2000 年底在義大利西西里島巴勒默（Palermo）就防止跨國組織犯罪為議題，舉行國際會議，有 148 個國家與會，其中 124 個國家共同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up>12</sup> 詹德恩，《有組織犯罪研究》，（中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138。

(三) Joseph L. Albin之定義：組織犯罪等同企業集團犯罪。組織犯罪是以一種「老闆顧客」關係形態組成，它提供符合大眾需求，而非創造大眾的需求。組織犯罪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它對社會大眾提供法所禁止的物品與服務。大眾雖然公開予以遣責，私底下又容許這種邪惡走向大眾。<sup>13</sup>

六、就犯罪學觀點，跨國組織犯罪具有如下成因與特徵：<sup>14</sup>

- (一) 龐大非法利益使得組織犯罪國際化
- (二) 國際人口遷移促使組織犯罪走向國際化
- (三) 現代科技提供跨國組織犯罪便捷之犯罪工具
- (四) 各國法律差異為跨國組織犯罪提供保護傘

七、學者曾對組織犯罪特徵加以描述，歸納具有 15 種特徵：

- (一) 不具意識形態。
- (二) 完整的科層組織，建立傳達執行任務命令管道，成員間各有明確分工。
- (三) 有常習性。
- (四) 使用暴力或脅迫達成目的—組織犯罪有時會使用武力或威脅手段，以貫徹層峰的意志。
- (五) 嚴格限制成員資格。
- (六) 透過非法企業組織圖利。
- (七) 對有需求之一般社會大眾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
- (八) 收買政府官員及政客。
- (九) 尋找獨占地位以完全控制特定的物品與服務。
- (十) 組織中的組成單位皆有專業化能力。

<sup>13</sup> 楊士隆、詹德恩、程敬閔，〈組織犯罪問題威脅〉，《國家安全叢書 2002，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台北，2002年)，頁 97-100。

<sup>14</sup> 林山田、林東茂著，《犯罪學》，頁 321-324。

- (十一) 具有秘密的家規－具有高度的神秘色彩－組成分子對於組織的內部結構、活動範圍、犯罪項目與行動等，均有嚴守秘密的義務。
- (十二) 周詳的計畫－犯罪組織有其周詳的計畫，用以管理人事、經營企業、及分配利潤等。
- (十三) 高層人員有其刑事追訴上的相對免疫力－犯罪組織會用行賄等手啓，以保護組織內相關成員免受刑事追訴，尤其是組織內高層人員。
- (十四) 不同犯罪組織的領袖彼此互有往來－與他組織領袖的意見交換，掌握犯罪與反制犯罪的趨勢，瞭解並規劃其組織的架構調整。
- (十五) 組織犯罪以獲取經濟利益為其基本目標－犯罪組織總是企求要以最少的代價，換取最大的財富，此種企圖儘管與合法企業無二致，只不過組織犯罪是透過踰越法律的方式，牟取利益。

## 第二節 跨國性組織犯罪之威脅

犯罪組織的拓展正如人體腫瘤的蔓延。當組織型態仍處初期，也就是在學說劃分種類中最初期的「犯罪聚合型」時期時，當前的法律規範與取締措施即可應付完全。但幫派組織逐漸進化，其魔爪已潛入國家社會內部，與商業結合，徹底掌握經濟命脈，民眾生活皆控制於幫派組織時，欲消滅幫派已非可能。儘管執法機關計畫性掃蕩，犯罪組織似乎有消失跡象，但其後再興起肆虐社會反噬力道更大，在在說明犯罪組織因應取締掃蕩，隱遁其身，<sup>15</sup>犯

---

<sup>15</sup>參閱：賴仁中，「近七成幫派成員 出獄後再犯」自由電子新聞網，(台北) 2002年1月14日：我國獄中幫派的現況如何？根據法務部對監獄幫派分子的列管資料，關在獄中經確認具幫派身分者，有587人，其中竹聯幫119人最多，次為天道盟103人，再次為聯正會與四海幫各有30多人，其他多為各縣市地區的聚合型角頭分子，值得注意的是，當有幫派分子出獄時，幫派組織常動員大量人員進行所謂「迎接儀式」，藉此向社會誇耀其幫派勢力。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楊士隆等人，建議矯正機構應考慮對「出監時的迎接限制」做出規定，如違反規定，出監時仍受到盛大儀式迎接，甚至可視情節撤銷其假釋，理由是釋放出監時前來迎接者也是犯罪組織成員之故，

罪手法不斷演化創新，因此，幫派組織犯罪之威脅，非僅為法規與取締之完善，實應深入探討再發之因素。<sup>16</sup>

台灣地區犯罪組織 90 年代中期以後潛逃至中國大陸發展，由於風土民情相近，語言相通，大陸之台灣組織犯罪分子，很快與大陸當地黑社會幫派組織建立勾聯管道，<sup>17</sup>並鼓勵在台幫眾陸續外移，一方面進行各種非法犯罪活動，厚植組織及組織實力，這些流亡海外的跨境組織犯罪，一旦擴張發展成功，形成類似跨國企業系統來經營管理各項犯罪活動，勢必危害國家安全之利益，跨國性組織犯罪之威脅如下：

### 一、國境管理之威脅

跨國性組織犯罪從事偷渡、人口販運、走私、洗錢、狙殺或擄人勒贖等犯罪，造成國境管理之重大威脅：組織犯罪集團利用兩岸雙邊法制規範、執法目標及其能力與成效仍有相當落差等因素，進而共同從事跨境犯罪活動。其中最值得重視的是人口販運的問題，《聯合國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議定書》(UN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即三個帕勒莫議定書(Palermo Protocols)之一，<sup>18</sup>對人口販運的定義如下：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

---

而假釋許可原則上是以「脫離犯罪組織」作為條件，此項措施當可對「偽裝脫離犯罪組織」的受刑人產生一種警告。〈<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jan/14/today-c1.htm>〉

<sup>16</sup>陳慈幸主編，《組織犯罪》，(台北：濤石文化事業公司，2002年10月初版一刷)，頁25。

<sup>17</sup>沈道震等著，《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可行模式之評估與分析》，頁71-72。

<sup>18</sup>新增條文：締約國應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促進發展方案與合作，特別注意經濟和社會狀況不景氣地區，以便鑷除造成販運移徙者問題的社會—經濟根源。締約國應鼓勵移民及庇護政策方面的合作，並應採取為預防販運移徙者所需的全球移民戰略。〈<http://www.uncjin.org/Documents/Conventions/dcatoc/6session/5a15c.doc>〉



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提供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sup>19</sup>包括台灣在內的很多國家對這一定義的理解有誤，在國內立法中忽視了國內販運或多種形式的勞工販運，而且常常不對「人口販運」和「非法移民」加以區別對待。詮釋前述定義時最常忽略非自願勞役，這種不一定涉及「非法移民」的販運形式。<sup>20</sup>

## 二、非經濟因素之威脅

中共對於處理兩岸偷渡問題態度冷淡，甚至將之政治化，主因於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台的壓力在台，其偷渡人數遂成爲我治安與國家安全之漏洞。此外大陸地區人民利用合法來台居停留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爲數衆多，其中合法專業交流雖然對兩岸交流具正面效益，但是易爲中共藉機進行吸收佈建我方人員、竊取商業、學術、國防、科技等相關機密，造成無形之傷害。參證美國白宮公布之「2000年國際犯罪威脅評估報告」、「2001年全球跨國犯罪威脅評估報告」及「2005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人員偷渡活動，特別是組織犯罪團體所控制與剝削之人口販運等不法活動，將其視爲國家安全利益之威脅以觀，我國對於中共有意利用人員非法入境之相關作爲，不宜僅以治安角度視之，而應將此等問題，提昇爲「非傳統安全威脅」議題。<sup>21</sup>

## 三、國際詐欺及違法活動

跨國性犯罪組織進行各類型國際詐欺以及違法活動，導致衆多民眾受害。事實上，跨國性組織犯罪威脅大眾實際生活。例如暴力、毒品犯罪、賭博、娼妓以及愛滋病的擴展等，均直接影響社會生活品質，跨國犯罪組織不

<sup>19</sup>賴斯(Condoleezza Rice)《2005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he 2005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美國華盛頓：國務院監督與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2005年6月3日)頁1-5。

<sup>20</sup>《販運受害者保護法》對「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的定義如下：一、通過暴力、欺詐或脅迫手段導致發生商業性性行爲或使未滿18歲的人從事此類性行爲的性販運；或二、通過暴力、欺詐或脅迫手段招募、窩藏、運送、提供或獲得提供勞動力或服務的人員，以迫使其從事非自願勞役，以勞役抵債，受債務奴役或淪爲奴隸。

<sup>21</sup>所謂「非傳統安全」本論文綜合學者論述定義如下：係指傳統的國家主權、領土完整、軍備武力等傳統安全議題以外的安全議題，諸如：環境保護、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走私販毒、非法移民等日益增長的國際問題及其對國家、社會和國際安全與穩定的影響。

僅經營黑市交易，強迫婦女、兒童從事色情交易，並且造成百萬人陷入依賴毒品生活。

兩岸跨境犯罪組織，不惜以暴力非法手段達到目的，例如近年日漸猖獗之電話恐嚇詐欺、簡訊詐財，計畫性之強盜、搶劫、竊盜、擄人勒贖，或以詐欺、非法貸款（人頭貸款、超貸等）、掏空企業、縱火毀損詐領保險金等不法行爲，並以洗錢等非法管道將不法所得匯至國外或大陸。已嚴重威脅台灣經濟及金融秩序，未來開放「三通」，此種犯罪趨勢必然加劇。

#### 四、威脅國家主權和國家安全

國家疆界與社會原爲國家所控制，但假若國家不能控制武器進出口，也無法管制人員和毒品入境，則其主權只是虛有其表。跨國性犯罪組織透過秘密管道將人員、物資透過秘密管道輸出、入他國，儘其可能規避他國控制，以隱而不顯的方式，對國家權威和主權構成威脅。所謂的邪惡或流氓國家，進一步與跨國性犯罪組織建立利益聯盟進行非法交易。例如毒品交易組織亦可非法買賣科技和大量毀滅性武器。不論轉手對象是恐怖組織或流氓國家，由此觀之，跨國犯罪活動與國家安全關連極爲顯著。隨著兩岸加入 WTO 兩岸交流趨於頻密，涉及兩岸的社會治安問題將顯著遞增。兩岸間的犯罪分子逐漸形成「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 的共犯結構網絡，成爲兩岸非傳統安全的重要議題。

#### 第三節 打擊兩岸跨境組織犯罪之困境

海峽兩岸由於法律及刑事政策不同，執法機關的能力及態度亦有所差異，故犯罪集團游走兩岸之間，從中鑽營漏洞，將遭逮捕及懲罰的風險減至最低，隨著兩岸人口的遷移，組織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兩岸執法態度較薄弱的環節，選擇「安全系數」較高的地區遂行犯罪，或是利用犯罪防制能力薄弱的一方遂行跨境犯罪，因此兩岸跨境組織犯罪常見犯罪類型包括：毒品犯罪、槍械走私、非法移民、經濟犯罪、汽車竊盜、洗錢犯罪、電話或網路詐

欺、詐騙保險金、販賣人體器官等。我檢警調單位雖然對檢肅組織犯罪不遺餘力，然而，當前兩岸組織犯罪日趨集團化、組織化、科技化、系統化、跨境流竄，因此打擊兩岸跨境組織犯罪仍存有諸多困境：

### 一、台灣政治民主與經濟自由使犯罪組織有機可乘

國內政治民主與經濟自由發展的結果，使犯罪組織有機會借由參加政治，廁身公職，利用職權，擷取暴利。犯罪組織介入選舉，當選後除操控地方政治、分食公共工程預算大餅及其週邊行業之龐大利益，在犯罪組織龐大勢力及暴力恐嚇下，一般正當業者無法與其競爭或對抗，久而久之原有正當業者亦必須依賴犯罪組織或尋求與之合作。另一方面犯罪組織攫取大量非法資金，得以發展其組織，擴張政商人脈，賄賂司法或相關公務員，一旦東窗事發，可輕易將資金以各種洗錢管道，匯至境外另起爐灶，並串聯國內外犯罪組織，繼續從事各項跨境犯罪活動。

### 二、台灣司法處遇不當，功能不彰

司法單位必須恪遵程序正義，保障人權、依法獨立審判等，卻忽略一旦縱虎歸山，予以交保或假釋外出後不久即重操舊業，甚至變本加厲。此外，監獄感訓處所對於組織犯罪分子矯治改善效果有限，甚至在獄中發展組織，結訓後互相結盟，南北奧援且犯罪手法因相互切磋日益精進，再犯率非常高。另一方面，政府近年來貪瀆橫生、千瘡百孔。何以如此？是因為相稱於政治公權所擁有的巨大權力，而促其負責的制衡力量太小之故，而其中，最常被濫用的就是「無罪推定」原則，<sup>22</sup>無罪推定所拉高的證罪門檻，無寧是向著「寧縱勿枉」的天平傾斜的，但是政治人物由於掌握公器，甚至可以影響司法調查，透過政治權力與無罪推定原則的雙重濫用，使得證罪門檻倍增。

<sup>22</sup> 陳長文，〈從第一家庭到龔照勝，權力怪獸—無罪推定？有責推定〉《聯合報》（台北）2006年5月16日，A15版民意論壇。

### 三、組織犯罪蒐證困難

實務上大部分被害人，畏懼黑道報復，往往不敢出面舉證，進入司法程序後，極易受到犯罪組織威脅利誘，而改變初衷，況且部分黑道首惡，隱身幕後甚少親自犯案，縱有親自犯案者，亦多指示手下出面頂罪，秘密證人往往畏懼報復不願挺身作證，且黑道幫派分子常為民意代表，挾其龐大政經勢力為後盾，治安人員在地方服務日久，家小親屬均同住服務地區，基層執法人員常因而畏懼不前，難以有效蒐證檢肅到案。

### 四、外交困境導致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困難重重

我國自 1984 年退出國際刑警組織<sup>23</sup>之後，即未再有加入國際間各項打擊犯罪或刑事司法互助之組織或團體，長期以來由於受到中國打壓排擠，我國與亞洲各國及世界上主要國家並無正式外交關係，因此對於跨國犯罪活動，無法與各相關國家訂定互助協定，諸如犯罪情資交換、犯罪偵查及司法追訴、人犯引渡等司法互助，以及洗錢金融帳戶資料之提供等等，1988 年我國開放大陸探親以來，國內組織犯罪分子流亡海外，逐漸以大陸為基地，利用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不足和缺乏常態性、制度性打擊犯罪機制，以及在法律上「一國兩制」的特殊性及其便利條件，更加頻繁地實施偷渡、走私、搶劫、擄人勒贖、經濟犯罪、電話詐騙等組織犯罪活動。

---

<sup>23</sup> 「國際刑警組織」成立於 1923 年，總部設於維也納，設有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國家中央局、顧問等機構，1946 年總部遷至法國巴黎，1989 年 10 月再遷至里昂，以迄今日。現有會員國 182 國，各國中央局局長多由各該國高階警政首長兼任。依國際刑警組織憲章規定，其成立之宗旨為：一、依「世界人權宣言」之精神及在不同國家之法律範圍內，確保並促進刑事警察官署間最大可能之互助；二、建立並發展一切有助於有效預防並阻止犯罪之機構。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擁有最完備的國際犯罪檔案資料，供所有會員國辦案參考，總部除不斷協調各會員國以促進彼此合作及共同消弭犯罪外，並根據國際犯罪情勢邀集會議，開設訓練課程，延請國際犯罪學者、專家對有關國際恐怖活動、暴力組織犯罪、煙毒、詐欺、偽造貨幣等犯罪情勢，詳作探討與訓練，並提出防制對策供會員國參考。國際刑警組織本身並無警力可茲運用，對各國警察亦無指揮權，僅係於尊重各國法律的原則下，以互惠的方式協調合作，互通犯罪情報，遏阻跨國性犯罪。各會員國與總部間的日常運作主要是以國際刑警通訊網路，各會員國接收來自總部源源不斷的電文通報，從中吸取全世界犯罪情勢，並預作防範。

近年來國內陸續爆發大型經濟犯罪如太電、博達及久津等上市公司掏空案等，有兩個共同特性：一是犯罪所得均匯往國外洗錢，另一個則是犯罪行為跨國化。這兩點都是我國司法調查進行的致命傷。因為我國的外交困境，導致與他國之間缺乏司法互助，這些涉外案件不是辦不下去，就是偵辦過程曠日廢時。2002年台美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被視為推動跨國司法合作的一大步。但資深檢察官認為，過去我國的重大刑案與美國的關連性相當高，例如台北大學購地弊案等，犯罪所得均匯往美國，但是歹徒犯罪也會挑選合適目標，在台美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簽立後，香港已經成為經濟犯罪者的最愛。將犯罪所得匯往香港，或是透過香港公司與台灣進行經濟犯罪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因為香港不承認我司法主權，行文香港調閱資料都石沉大海，因此太電案檢察官到香港查案，僅能以觀光名義進出。從香港的例子來看，大陸當局不願配合台灣司法偵查，因此兩岸打擊犯罪僅能停留在人犯遣返或特定刑事犯罪如殺人、詐欺等，兩岸關係的僵局，形成我國打擊兩岸跨境組織犯罪莫大困境。<sup>24</sup>

#### 第四節 兩岸組織犯罪現況

##### 一、大陸地區組織犯罪現況

黑社會犯罪、信息犯罪和經濟犯罪是現今中國大陸最嚴重的社會問題，據大陸學者秦立強推測，21世紀中國大陸刑事案件立案數增長的第一高峰在2006年至2010年之間，最高達到600萬起左右，如果考慮2008年中國舉辦奧運會，必然會加強治安治理的因素，這一高峰的峰頂也有可能推至2010年左右。<sup>25</sup>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進程的加快，境外黑社會犯罪組織的滲透等，

<sup>24</sup> 何祥裕，〈若無司法互助，涉外案件難辦，國外洗錢、跨國犯罪司法致命傷〉，《聯合報》（台北）2005年2月16日，A9版。

<sup>25</sup> 秦立強，《社會的安全閥：中國犯罪預警與社會治安評價》（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93-125。

境內外黑社會組織將形成合流，中國內地的黑社會犯罪進入惡性增長期，跨國有組織犯罪必然出現。目前，在中國內地出現的專門組織偷渡、向海外非法移民而謀取暴利的犯罪組織—蛇會，以及境內外相互勾結的販毒集團，就是未來中國內地跨國組織犯罪原型：

（一）從經濟的條件看：黑社會組織的經濟來源說，其聚斂財富的渠道很多，除毒品、賣淫、賭博外，還有走私、偷盜（汽車等）、販賣人口、綁架、收取保護費，特別是向合法的經濟滲透，都是其主要的經濟來源。在經濟層面上，犯罪活動使政府損失大量稅收，而國營企業的營運更爲惡化。

（二）從社會控制方面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政府在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對社會的控制力已大大削弱，境外犯罪組織向中國內地滲透，從最初把中國內地作爲避風港，到入境發展黑社會組織，進而與內地犯罪集團聯合作案，從事走私、販毒、販槍、偷渡等嚴重犯罪活動，這種犯罪趨勢愈演愈烈，從沿海各省深入到了內地，境外黑社會犯罪組織的來源，由原來的香港、澳門、臺灣擴展到日本、韓國、緬甸、泰國、越南和英美諸國，例如日本的「山口組」、韓國的「高經麗漢」、英國的「中國龍」、美國的「福州飛龍幫」等。境外黑社會勢力的滲透，促使境內黑社會組織發展成爲跨國性犯罪組織。

（三）開放外資與經濟改革，使中國的組織犯罪集團，對全球的影響日增：據美國執法部門估計，1990年代初期以來，緬甸生產的海洛因中，約有半數係由大陸雲南和其他地區轉銷至中國大陸和北美洲、澳大利亞等地，而福建省則爲人口犯運捐客的主要基地，廣東省則爲仿冒商品的主要地區。

（四）毒品濫用和暴力犯罪直接衝擊政府對社會的控制：中國大陸吸毒人口逐年增長，截至 2003 年底，中國登記在冊吸毒人口約 105 萬人，涉及大陸 2,148 個縣市，而且中國吸毒者復吸率超過 90%。<sup>26</sup>而大陸每一個吸毒者一年

<sup>26</sup> 〈中國吸毒者復吸率逾九成〉，《大紀元報》，（台北）2004 年 7 月 27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4/7/27/n608687.htm>）

毒品消費約 2 萬元人民幣計算，估計大陸每年約存在 200 億人民幣的毒品消費市場，而吸毒行為更是中國大陸愛滋病傳播的主要方式之一，2002 年大陸全國 4 萬多名愛滋病毒感染者中，吸毒人口約占 2/3。<sup>27</sup>據中國預防醫學部門估計，如各項預防管制措施不能奏效，至 2010 年中國大陸感染愛滋病人數將突破 1 千萬人。

#### （五）大陸跨國組織犯罪集團形成主因

- 1、中國大陸經濟管制逐漸鬆綁，使中國組織犯罪集團得以設立「門面公司」（front company）來掩護其非法活動。官員甚至協助不法組織分子免於被調查或追訴。
- 2、大型口岸設施的改善，使武器、毒品等走私可以直接越過太平洋直接運至美、加地區，而不必再經由臺灣、香港、新加坡和日本轉運。
- 3、傳統共產主義政策的改變，例如取消國內的旅行管制，使販運武器、毒品和人口走私至國外或在大陸地區販賣違禁物品更為便利，尤其農村大量失業人口亦提供了犯罪組織招募組織成員管道。
- 4、貪瀆盛行，官員以權謀私的現象十分普遍，軍工企業與犯罪組織掛勾，使軍火走私猖獗，成為黑市商品，大陸藥品市場製造的麻黃素等原料亦被非法轉運至國際毒品市場。

## 二、台灣地區組織犯罪之現況

### （一）組織犯罪之類型

台灣地區黑道犯罪組織類型與數目，依據目前內政部警政署依刑事警察

---

<sup>27</sup> 〈中國吸毒人口上升到一百萬人以上〉，《大紀元報》（台北）2003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3/3/18/n288143.htm>)

局之界定，將台灣地區之幫派組合依其性質，可分為下述三種類型<sup>28</sup>：

- 1、組織型：此類型幫派組合有固定的入幫儀式，訂有幫規，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以外省籍幫派居多，如竹聯幫四海幫、北聯幫等，本省掛則以天道盟為代表。
- 2、角頭型：此類幫派組合並無明確組織型態，其成員係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地盤，與地方關係淵源甚深，屬於地方型，其興起、衰退均視該地盤之繁榮與否，當地盤上的工商業活動衰落時，該幫派組合之勢力亦隨之瓦解，如萬華之芳明館（隨華西街、西門町的衰退而沒落）、花蓮的溝仔尾幫（隨溝仔尾風化區的衰退而沒落）。
- 3、組合型：此類型係由不特定不良分子組合而成，亦無固定幫派組合名稱，多基於共同從事某一項犯罪活動或共同非法利益而結合，可說是基於共同犯意一時而起的犯罪集團，如「饒河街夜市組合」、「鄭太吉組合」等即是。<sup>29</sup>

## （二）組織犯罪之特性

目前國內之流氓幫派隨政經環境之變遷，逐漸轉型，開始朝公司化、企業化方式經營，以有計劃、有組織之集團領導模式，介入各行各業正常經營，乃至積極參與各項政治選舉，俾藉政治權位牟取龐大不法利潤，其發展趨勢約可區分如下：<sup>30</sup>

<sup>28</sup> 〈1994年檢肅流氓工作講習教材〉，《內政部警政署編印》，未出版，1994年，頁11-12。

<sup>29</sup> 前屏東縣議會議長鄭太吉，1994年間，由于鍾源峰與他人經營賭場，未依鄭太吉的意思繳交規費，導致鄭心生不滿，加上屏東縣議員黃慶平與鍾的賭場恩怨，致鄭太吉忿恨難忍，83年12月13日凌晨，糾集手下共同槍殺鍾源峰16槍死亡，最高法院89年7月14日，以殺人罪判決鄭太吉死刑定讞，台灣高檢署同年8月2日晚間執行槍決。鍾源峰命案發生後，屏東縣因而被稱為「黑道治縣」，鄭太吉遭槍決更創下我國司法史上，地方議會議長因殺人案被槍決的首例。

<sup>30</sup> 王文忠，〈警察機關辦理流氓、組織犯罪案件之現況介紹〉《刑事法律專題研究（20）有關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專業研習會專輯》（台北：司法院秘書處）初版，2003年10月，頁10-12。



### 1、政治活動方面：

流氓幫派介入選舉為民主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而其成因實與地方派系密不可分，在民主政治選舉中，地方派系往往援引幫派組織惡勢力以贏得勝選；而幫派人物亦藉此分享實質利益及取得「護身符」箝制治安單位之檢肅。案例：前台中縣議會議長顏清標因為涉及貪污、強盜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001年2月28日被台中地方法院裁定收押禁見、前嘉義縣議會議長蕭登標因為被列「治平對象」曾被收押，前屏東縣議會議長鄭太吉因殺人被判死刑槍決伏法。<sup>31</sup>

### 2、經濟活動方面：

目前之流氓幫派已逐漸轉變為組織化、企業化、公司化型態，從事各種地下不法活動，甚至結合不肖公務人員，以非法惡勢力進行公共工程圍（綁）標、盜採砂石、仲介土地買賣、經營地下錢莊、介入各行各業正常經營，不僅使公共工程品質低落，地下經濟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嚴重影響國內外合法廠商投資之意願，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而介入上市公司之經營、及經營討債公司、財務顧問公司。案例：前嘉義縣議長蕭登標糾合地方勢力介入公共工程，被提報為「治平對象」。另「峻國建設」負責人陳帝國，涉嫌與竹聯幫仁堂堂主馮在政、廈門幫分子項金平等勾結，掌握欲投標政府公共工程之甲級營造廠商的名單，威嚇決定由誰得標、陪標，朋分總工程費一成的「搓圓仔湯」費。其中圍標國立東華大學理學院新建工程，金額即高達九億餘元。<sup>32</sup>

### 3、組織串聯與擴張

黑道幫派為擴張發展其生存空間及惡勢力，積極向其他地區乃至海外如美加、港澳、中國大陸等地之幫派串聯擴張。案例：前彰化縣副議長粘仲仁涉

<sup>31</sup> 〈掃黑金／多名縣市正副議長涉案〉（大紀元報）2001年2月28日。

<sup>32</sup> 陳志賢，〈圍標東華大學工程 陳帝國求刑一年〉，《中國時報》（台北）2001年10月11日。

及收容大陸偷渡客，充當其保鏢及殺人工具，粘仲仁涉及砂石場利益等恐嚇取財案，被法院判處 2 年 11 月徒刑。不過，粘仲仁 2001 年獲花蓮高分院以 200 萬元准予保外就醫後即棄保潛逃中國大陸。

#### 4、海外擴張方面

近年國內強力掃黑，有為數不少之流氓幫派分子潛逃大陸或鄰近國家發展，或繼續原來不法勾當，或正當經商，尤以經營酒店、KTV 等特種營業及房地產為多，另竹聯幫、四海幫、牛埔幫、七賢幫等幫派已進入大陸地區發展勢力，並集中於大陸東南沿海及長江流域。案例：松聯幫大哥熊自淳 1997 年間涉嫌自菲律賓走私黑槍 300 把（左輪、90 手槍、M16、AK47 步槍）回台，遭情治單位查獲，該軍火走私集團利用漁船自菲律賓宿霧走私當地兵工廠生產之仿造世界著名各式輕兵器，1994 年在台成立黑道軍火庫，出租槍械供國內各大幫派火拚犯案使用，日後更擴展業務為各大幫派徒眾舉辦射擊訓練，在宿霧島上成立訓練基地，並延聘台灣退休特種部隊教官。<sup>33</sup>

#### （三）幫派與組織犯罪之關係

檢肅流氓條例檢肅者為個人之流氓行為，組織犯罪條例所處罰之對象為有組織之犯罪行為，同時亦處罰身分犯，即組織犯罪成員個人雖無犯罪行為，但因其參與犯罪組織，仍構成犯罪。如集團性之犯罪可能構成組織犯罪，但不一定為幫派組合，如走私販毒集團，具有組織性之集團及分工，應可構成犯罪組織，但該集團則不一定是警方所列管之幫派組合，易言之，幫派組合為俗稱之黑道型幫派組合，犯罪組織則以犯罪維生之組織。

#### （四）組織犯罪防制

台灣地區 80 年代以後，隨著社會整體繁榮發展，流氓幫派逐漸轉型為

<sup>33</sup>宿霧島在黑道上有「黑槍的故鄉」之稱。

公司化、企業化經營的集團犯罪型態，犯罪趨勢已由個體犯罪逐漸轉變為集團犯罪。然而當時規範集團犯罪的法律僅有刑法第 154 條「參與犯罪結社罪」與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之「幫派組合」，前者規定過於簡陋，且「以犯罪為宗旨」之構成要件難以證明，無法有效因應對抗組織犯罪之需求；後者則以處罰個人流氓行為為主，未對「幫派組合」明確定義，未能因應日益猖獗之組織犯罪，因此立法院乃於 1996 年 11 月 22 日三讀通過立法，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其特色與創新之處：

- 1、採重刑主義併宣告強制工作保安處分法例，
- 2、對於非組織犯罪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將之認定為一獨立可罰的犯罪行為，而不以從犯的方式處罰，其立法目的乃在消滅犯罪組織資金來源。
- 3、對犯罪組織之財產予以沒收，並賦予被告自證該財產有合法來源之責任。
- 4、對於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且予以包庇者，本條例將之列為一般犯罪類型予以處罰，以遏阻部分民意代表對犯罪組織之積極庇護行為。為防止黑道參選，規定對於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終身剝削其為公職人員參政權。

#### （五）我國組織犯罪集團之活動狀況

台灣地區黑道幫派，已由早期 4、50 年代的流氓角頭，霸佔地盤、互相火拼，敲詐勒索、收取商家保護費、經營私娼館、職業賭場、地下酒家、舞廳、酒廊開始；到 6、70 年代的經營地下錢莊、討債公司、期貨公司，涉足演藝圈，西餐廳包檔包秀，工程圍標、綁標，甚至以暴力介入股票市場<sup>34</sup>。至近年來，更逐漸以組織化、企業化的型態，將其觸角伸展至各行各業。更以合法掩護非法，從事販賣走私槍械毒品、經營地下錢莊、大型賭場或簽注站、圍標公共工程、販賣人口及洗錢等活動，並介入各行各業正常經營，如介入股票市場，而影響上市公司正常營運。或為了逃避治安單位取締，而積

<sup>34</sup> 池宗憲，《夜壺-幫會、選舉、暴力》，（台北：焦點出版社），1985 年 9 月，頁 190-225。

極的介入政治，以作為逃避治安單位取締的保護傘，而使黑道人士也可搖身一變而成為政治人物，導致台灣地區政、經體系上，出現「權力」、「金錢」、「暴力」三者密不可分的共生關係存在<sup>35</sup>。

法務部於 1994 年，台灣省各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後所公佈：全省 858 名新科縣市議員中，有參加幫派、管訓記錄及一般刑案前科者共 300 人，佔 35%，其中參加幫派、有過管訓等紀錄者共 63 人，佔 7.3%，包括有 28 人曾被提報流氓及 22 人有暴力型犯罪紀錄。可見黑道滲入地方政治的嚴重性可見一斑。導致「黑金政治」成為台灣地區嚴重的政治問題<sup>36</sup>。

我國組織犯罪集團之活動狀況，可分為暴力時期、寄生時期及共生時期三個階段，暴力時期約當 1951 年至 1983 年止，寄生時期約當 1983 年至 1989，共生時期約當 1989 年至 1996 年。可從其組織特性及經濟與政治兩個領域來分析：<sup>37</sup>

#### 1、組織特性：

台灣地區黑道、幫派組織犯罪成員的籍貫區分，可分為本省幫派及以大陸省籍不良少年為主的外省幫派。由於形成背景、組成份子不同，兩者在特性上

<sup>35</sup>參照趙永茂，《台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台北：革命實踐研究院），1994 年，頁 79。

<sup>36</sup>所謂「黑金政治」，乃指黑道及金錢影響政治的正常運作，亦可言組織犯罪及派系影響了政治的運作，妨害了政治為全民服務的機會，使政治成為組織犯罪或派系的利益工具。例如 1994 年所選出的縣市議員，依據臺灣省民政廳資料顯示，全省 21 縣市的正副議長，多數有案在身，僅有五位議長及七位副議長目前尚未涉案。（參照 1995 年 11 月 17 日中國時報第 3 版）因而黑金政治的發生，一般而言可歸納如下：包含（一）選舉次數多，提名制度不當，認為地方派系的運作，可以有效掌握足夠的選票，於是寧願飲鳩止渴，也不敢與黑道政治作一刀兩斷的處置。（二）組織犯罪與地方政治及派系之結合，以掌握政治資源與經濟利益。（三）政府對經濟市場的干預。（四）我國文化傳統重視人際關係與派系。參照許春金、鄭善印、周文勇、廖有祿、孟維德、許福生、蔡田木，《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影響政、經體系運作之實證調查研究—如何解決黑金政治》，1997 年 2 月，頁 156。

<sup>37</sup>鄭善印，〈組織犯罪集團之現狀與抗制對策講義〉《刑事法律專題研究（20）有關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專業研習會專輯》（台北：司法院秘書處）初版，2003 年 10 月，頁 129-135。

亦略有差異，但大致來說，仍可歸納出下列黑道、幫派組織特性<sup>38</sup>：

- (1) 牟取暴利性：幫派組織犯罪成立最主要目的，即在於獲取經濟利益，主要從事於賭博、賣淫、販賣人口、敲詐勒索、經濟犯罪、毒品交易或介入政、經體系等活動，以獲取不法利益，此為幫派組織犯罪與恐怖分子最大不同之處。因此，不管是非法或合法的行業，只要有暴利可圖，且須提供「保護」，幾乎都有幫派組織犯罪介入<sup>39</sup>。
- (2) 暴力脅迫性：幫派組織犯罪暴力、脅迫之使用，依其對象的不同，可分為對內與對外兩種。對內是犯罪組織社會控制的方式。對外則是保障利益及地盤的工具（如賭場及娼館之圍事），或從事犯罪行為的必要手段（如暴力討債）。縱使其集團雖從事於此活動時未必使用暴力，但其以組織化集團型態從事活動，其組織犯罪之性格已極為濃厚。
- (3) 犯罪多樣性：組織犯罪其犯罪範圍，不單只從事暴力犯罪，亦含各種犯罪類型。例如為求組織本身之生存目的，會擴充地盤引發火拼以壯其聲勢。或為避免遭追訴，直接攻擊執法人員或賄賂執法人員以求法律豁免。或為獲取資金來源，從事毒品交易、包賭包娼、敲詐勒索等不法活動，或以合法掩護非法活動行為等各類犯罪行為。
- (4) 地盤獨佔性或共生性：組織犯罪基於牟取經濟利益的考量，且為了鞏固成員向心力，犯罪組織幾乎逃避競爭，而以各種手段，希望斷絕其他競爭對手，以維持甚至擴大其地盤以獨享資源。若遇障礙，則可能

<sup>38</sup> 《台灣綠林傳》，1993年8月，頁31；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等，前揭文，頁167-168。

<sup>39</sup> 西西里島上黑手黨的出現，正是為那些在不穩定市場謀生的人提供保護，使其交易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所以黑手黨在本質上是一種提供「保護」服務的企業（protection firm）。Gambetta這一番解釋，可說是道盡了組織犯罪的本質。因而許春金教授等的研究，即以西西里島組織犯罪（即黑手黨）研究，來說明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幫派的現象，而提出「台灣地區非法私人保護之犯罪幫派演化理論」。詳細內容請參照許春金、鄭善印、周文勇、廖有祿、孟維德、許福生、蔡田木，《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影響政、經體系運作之實證調查研究—如何解決黑金政治》，1997年2月，頁135-154。

採行與其他犯罪組織或經濟、政治團體共生的方式，以確保戰果。

## 2、經濟領域：

在經濟領域上，國內組織犯罪集團於「暴力時期」所從事的犯罪活動，包括勒索商家、餐廳、色情營業，以及搞賭場、經營地下錢莊、進行小額的「搓圓仔湯」活動等。其次於「寄生時期」，國內組織犯罪集團所從事的經濟活動為投資色情行業或若干非法新興娛樂事業（如舞場）、包檔包秀、從事電影事業或出版業（如雜誌報導）、大家樂組頭、地下投資公司、大額圍標等。最後於「共生時期」則舉凡職棒賭博、大額圍標、走私槍械、走私毒品、操縱股東大會及期貨市場等。目前都會區組織犯罪活動，以賣搖頭丸及大補帖為大宗；非都會區組織犯罪活動，則以環保工程，如廢土場、垃圾場、砂石場等為重要經濟來源。

## 3、政治領域：

國內幫派進入地方議會，因為參選後所能獲得經濟利益的誘惑，因為自中央到提出地方基層建設計畫以來，每年有數億國庫資金挹注地方基層建設，而當選地方民代後往往都能分配到工程，故增加他們參選的興趣。以及由於從事房地產業者以及公司經營者的邀請而介入營造業，這種邀請，與幫派分子初始介入政治的情況相同，都是遇有糾紛或為求護盤而引進幫派分子代其解決問題，但過不了多久卻被幫派分子取而代之。

### 三、兩岸組織犯罪相互滲透

人口走私、運輸、製造、販運、製造毒品等犯罪，多由二個以上組織合作，並常為跨國性組織犯罪，其組織龐大、分工明確，對社會危害性最為嚴重，形成非傳統安全威脅。其跨國滲透型，主要為台、港、澳，及外國黑社會勢力，通過投資、開辦企業等方式在兩岸之間發展組織，並結合本土型犯罪組織，從事兩岸

組織犯罪活動。例如「大圈幫」是一批 1970 年代中期，由大陸赴港新移民和偷渡黑市居民，渠等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常與臺灣組織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武器，或偷渡來臺犯罪。自從 1987 年開放兩岸人民往來，黑道幫派分子前往大陸活動，復有在臺被通緝、躲避債務、被列「治平」掃黑對象之幫派分子僱用漁船潛逃大陸，在大陸境內為求生存，常與當地黑幫勾聯，從事不法犯罪活動，諸如賣淫、走私槍械、販毒、人口偷渡等。目前赴大陸發展者，除了國內三大幫派天道盟、竹聯幫、四海幫外，尚包括松聯幫、三環幫、螢橋幫及縱貫線角頭等已在大陸落腳。<sup>40</sup>

由於大陸黑社會自身發展的需要和臺港黑社會的協助，使大陸黑社會集團逐步走向企業化經營，逐漸滲透到社會管理系統中，他們僱用流民為打手，例如東南沿海有自稱「復讎團」的幫伙，誰肯花錢，他們就為誰復讎出力；國內黑道在對岸吸收黨羽與打手，並安排這些人以偷渡方式入臺，這些被引入的不良分子，在臺灣沒有身分背景，治安機關無從查起，國內指使的黑道或犯罪集團得以置身事外。警政當局的情報顯示，確有臺灣不法分子利用大陸偷渡客作「殺手」在臺灣犯案，已發現兩個案例，涉嫌的大陸偷渡客有 9 人之多，利用偷渡管道招募大陸人，係由己方載運殺手至特定地點執行狙殺任務，事畢付酬再將殺手由海上送回大陸，警方因種種跡證，懷疑前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血案，可能是僱用大陸殺手所為，並在緝密安排下潛逃出境。

#### 四、「大圈仔」受僱來台犯案

台灣媒體稱呼這些殺手是「大圈仔」乃是沿用香港的稱呼。“大圈仔”是香港的黑社會幫派，活躍於 80 年代。早期來香港犯案的大圈仔，主要是文革期間的紅衛兵。當年的階級鬥爭教育使他們好勇鬥狠，中國的貧窮也使他們成為亡命之徒；他們之受到犯罪集團的歡迎，除了“聘金”低，還因為沒有犯罪和指紋記錄

<sup>40</sup> 1997 年 12 月 11 日政府頒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針對未脫離之幫派分子，強力檢肅，有黑道背景者一波波潛逃大陸，例如治平掃黑對象之雲林縣議員吳啓成，於 1997 年 6 月 26 日，自屏東沿海搭漁船至廈門；臺灣天道同心會會長簡建榮，於 2000 年 9 月 17 日，由北部搭漁船至廈門，被廈門邊防緝獲。

而難破案。當時香港導演麥當雄拍了三集的“省港旗兵”<sup>41</sup>電影，描述他們在香港犯案的故事，轟動一時。90年代后，受雇來香港犯案的已經不止是大圈仔，這時的槍手多不是已經老化的當年紅衛兵而是復員轉業的解放軍或武警了。由於他們受到嚴格的訓練，香港警察已經不是他們的對手，必須出動精銳的“飛虎隊”。香港後來的幫派犯罪行爲就往往與中國的黑幫有關，而中國的黑幫與官方乃至解放軍有所聯繫，問題更加複雜。兩岸黑社會合流，必然構成台灣治安的危機。<sup>42</sup>

例如涉嫌殺害計程車司機陳錦成的中國殺手肖桓與警方發生槍戰，警方並逮捕獲來自中國湖南的共犯曹宗華、曹志平堂兄弟，肖桓等人94年6月29日清晨4點多殺害陳錦成後棄屍鰲峰山區，雖供稱來台打工，3人卻藏有一把制式90手槍、3把刀械，但犯下殺人案後，留下「現在唯一的事不再是錢而是回去」字樣，警方懷疑他們是受人指使，犯案後只想趕快回去，根據曹宗華等人供詞，他們上月底在南部上岸，同船偷渡者有20餘人；這是第一次來台犯案的中國殺手，實際上可能已經不是第一次，而是第一次破案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sup>43</sup>

## 五、洗錢防制作法

### （一）洗錢之定義

「洗錢」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爲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交易或非交易管道，轉換成爲合法來源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爲，避免司法的偵查。根據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的經驗，犯罪行爲中，諸如：販毒、擄人勒贖、搶劫、經濟犯罪、貪污等，均常利用洗錢管道，從事黑錢漂白。以便合法擁有其非法取得的錢財，簡言之，洗錢即是將犯罪所得之黑錢予以漂白之過程或行爲。

<sup>41</sup> “旗”指的是文革期間廣東著名的“紅旗”派紅衛兵。

<sup>42</sup> 林保華，〈從大圈仔看台灣社會治安〉《多維新聞網》2005年7月19日<[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Opinion/2005\\_7\\_19\\_8\\_45\\_12\\_721.html](http://www5.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Opinion/2005_7_19_8_45_12_721.html)>

<sup>43</sup> 王乙徹、曾鴻儒、楊政郡綜合報導，〈計程車司機命案大圈仔供稱李東亮接運〉，《自由電子報》（台北）2005年7月6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l/6/today-so9.htm>>



(二) 綜觀國際發展及各國立法例與實踐經驗，洗錢防制應採取下列重要策略：

- 1、立法將洗錢定義為犯罪行爲，並制定「沒收犯罪資產」、「禁止匿名帳號」、「金融機構注意不尋常交易」、「金融機構可疑資金申報」、「跨國金融轉移須監控」、「交易與報告需用電腦處理」、「調查人頭公司情形」、「國際資金進出情形」、「外匯交易管制」等相關法規。建立「洗錢」及「組織犯罪」觀念。
- 2、建立行政預防機制，洗錢罪之確立，固可阻遏洗錢行爲之蔓延，但犯罪之追緝及懲處，僅屬事後之處置，所謂預防勝於制裁，預防洗錢之行政措施，應是洗錢防制之最重要策略。
- 3、立法將金融機構之財務資訊公開化，及犯罪資產沒入，透過政府宣示警告相關犯罪行爲，將組織犯罪予以制裁並逐出商業體系。
- 4、建立監控電匯轉帳機制，任何監控作爲均需面對大量的匯兌轉帳，估計全世界每年超過 500 兆美金，無謂如何，監控轉帳是可行的，而且某些國家如澳洲和法國均已開始實施。
- 5、隨著全球化的趨勢，跨國性組織犯罪問題日趨嚴重，洗錢犯罪透過金融機構移轉資金，迅捷便利無遠弗屆，所以國際性爲其諸多特性之一；復以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爲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然而實務上我國對美方請求協助之相關案件、關係人等相關資料查詢，皆全力以赴，及時回報，但我國向美方提出請求協助之案件，至今未見有任何訊息回覆。建議爾後在中美合作機制上，遵守互利共惠原則，不再片面巴結討好美國人。

## 第五節 小結

毒品交易、經濟犯罪（含跨國詐欺、偽鈔等）、洗錢犯罪及恐怖主義等問題不僅直接危害國家安全、影響區域安定、干擾國際秩序及窒礙全球發展，故嚴重威脅兩岸良性互動，而這些威脅大都具有隱密、智慧、暴力、組織及高犯罪黑數等特性，不僅個別的犯罪行為危害社會治安，組織性的犯罪行為，影響更廣及政治、經濟、文化及軍事等層面，常見的組織犯罪有走私、詐欺、偽鈔、非法入境、綁架勒索及毒品犯罪等，其中又以毒品犯罪、經濟犯罪、洗錢犯罪等對國家安全產生直接的威脅。惟不論從經濟學上市場供需法則，或者社會學上自然團體生成原理來看，縱然一個社會的政體已被消滅，幫會依舊能存在。故時下警政高層，打著「消滅犯罪」、「消滅黑社會」，的口號實係治標不治本，故提出政策建議如下：

### 一、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為改善治安首要之務，觀察台灣各個時期的政商關係演變，由蔣經國時代係「以政領商」的威權時代，到了李登輝時代轉變為所謂「黑金政治」；民進黨執政後更進入空前的「政商勾結」時代。民進黨執政後失業率節節上升，主計處官員承認，2001年台灣的年失業率達到4.5%，創下失業率的新高。政府當局表示此乃受國際不景氣之影響，然歐美主要國家之失業率雖高於我國，卻是逐年下降，近年來我國失業率不僅呈現飛竄上升趨勢，與鄰近地區相比，超過韓國的3.7%及新加坡的2.6%，歷年經濟成長率排名亞洲各國之末，顯示台灣經濟向下沈淪，呈現嚴重惡化的現象，台灣一向引以為傲的競爭力亮起紅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年鑑顯示，台灣競爭力排名從第11名降為18名，相對的，中國競爭力躍進12名，從第31名成為第19名，兩岸去年排名還有20名差距，1年之內，中國僅以1名之差，緊追台灣。

中國對台政策的操作資源越來越多、愈來愈有針對性，我國唯有化被動為主動，才能改變在兩岸政治對弈中的不利地位，因高失業率及經濟衰退實為治安惡

化的背後真正的原因，與其在台灣人民的壓力之下，被迫事後追認事實、甚至改變大陸政策與失去民心，台灣政府應該因勢利導，與中國政府積極協商，保護與擴大台灣人民的經濟利益與生存空間。

## 二、追查組織犯罪資金來源

組織犯罪存在最大支撐力即為資金來源，故壓制組織犯罪資金來源實為抗制組織犯罪最重要工作。而金錢來源在於其所從事經濟活動，包括合法及非法行業，或以合法掩護非法行業，這些行業經濟來源是組織犯罪賴以生存、茁壯及發展命脈。預防組織犯罪產生與發展，須針對組織犯罪最常從事的行業加強監督查察，亦可稱為處理組織犯罪問題之「預警式偵查」。根據許春金等學者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組織犯罪主要活動除暴力犯罪之敲詐勒索強盜搶奪外，尚包括賭博、地下錢莊、討債、色情行業、電玩店、KTV、毒品、工程承包、房地產仲介、六合彩、砂石場等。因此，司法機關平時應加強篩選這些不法行業及查緝其活動，甚至於亦應檢查高風險「合法」行業，調查是否與組織犯罪活動有關連。至於最近組織犯罪所涉入較高層次經濟行業，例如第四台、股票上市公司等，亦須密切觀察監控其營運情形。

## 三、貫徹維護治安政策，積極偵辦下列組織犯罪：

- (一) 具社會矚目或透過新聞媒體渲染之指標性犯罪組織或集團。
- (二) 參選民意代表漂白並藉公職身分掩護其犯罪活動之幫派或組織。
- (三) 以暴力不法介入政治、經濟、環保及群眾運動牟取利益之幫派或組織。
- (四) 股市流氓及以非法手段討債等之民生犯罪組織（地下錢莊暴力討債）。
- (五) 侵入校園吸收學生或利用中輟生犯罪之幫派或組織（入侵校園發展組織）。
- (六) 藉公職或公務人員身分魚肉鄉民之幫派或組織。
- (七) 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織。

(八) 橫跨臺灣與大陸、港澳或國際之幫派或組織。

(九) 以合法掩護非法行爲，獲取其不法利益之幫派或組織。

隨著全球化的來臨，科技技術日新月異，許多犯罪行爲已不再單純侷限於國境內的安全事務，跨國性或損害各國共同利益的犯罪，其法益損害嚴重時往往會危害國家整體性安全，甚或威脅到全球的安全，經濟犯罪、貪污犯罪、恐怖主義、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有組織犯罪等，開始對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威脅，且逐漸由各國內部開始呈現區域、全球性的輻射擴展。故不論是對國內犯罪或跨國性組織犯罪的防制，都是各國亟應善盡司法防杜的職責，更是國際間相互合作所應努力的目標。

#### 四、加強檢肅非法槍械，以斷絕其武力支撐力

依據警政署統計，近幾年來各單位查獲的制式黑槍，每年都在 1,000 支以上，而且多以歐美製造火力強大的制式手槍爲主。爲求有效檢肅黑槍，應加強蒐集情報，了解組織犯罪份子擁有槍械的情形，「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定期進行威力掃蕩。此外，應改進執法技巧，取締非法槍械時，不宜過分拘泥圖示型狀，應著重於該槍械的殺傷力。同時，應修正現行銷毀辦法，槍械查獲沒收後應撥交警方過濾抽存，作研究、訓練，甚至執勤之用，以回收可用資源、節省執法成本，提升執法能力。

#### 五、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共識

兩岸之間組織性犯罪不斷興起、發展，其動機就是以追逐經濟利益爲目標，爲達目的而從事敲詐勒索、販毒、走私或洗錢等不法手段，由於受到全球化浪潮的衝擊，舉凡無國界的國際性犯罪活動（如恐怖主義、毒品犯罪或洗錢等），不僅嚴重衝擊各國政治、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其所具有的多重性與跨國趨勢，更使多數國家面臨嚴重的傷害。

中國大陸經濟逐步融入全球體系的進程中，國外地下經濟勢力乘機而入，洗錢、販毒、走私等活動都有加劇之趨勢，已對中國大陸在非傳統安全領域上形成巨大壓力。而我國受到國際政治現實的影響，對部分國際犯罪的防制，僅能憑藉國際合作方式交換情資，卻無法有效配合國內法加以偵辦，導致各類犯罪持續惡化，像是毒品、洗錢及組織性犯罪等，無法即時發動對威脅國家安全犯罪的偵辦，致使跨國犯罪對我社會安全的傷害愈來愈嚴重。例如警方在偵辦計程車司機陳錦成命案時，與大陸大圈仔肖桓等歹徒爆發激烈的槍戰，使我們深感大陸不法分子跨海來台犯案有逐漸惡化的趨勢，犯罪集團往往跨越海峽兩岸互為接應，例如 2004 年蘆洲陳姓商人遭大陸偷渡犯綁架案、2005 年北縣電玩大亨「矮仔義」之子遭綁案，其犯罪手法如出一徹。

尋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往往受阻於兩岸之間主權爭議，以及管轄權之界定等諸多問題，台灣方面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是如何嚴格國境管理，全面查緝及防堵大陸人蛇偷渡集團，並修法嚴懲跨國偷渡犯罪。台灣地區之幫派多有前往大陸發展者，而未來兩岸往返頻繁，大陸不法幫派分子亦可能來台尋求發展，如何透過政治溝通管道，儘速與大陸方面協商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組織犯罪計劃，相互提供情報及協助，將是未來兩岸合作打擊組織犯罪重要方向

## 六、尋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近年來由於交通工具的高度發展，犯罪國際化的問題便成為國際間一重要課題。以往主要的國際犯罪，大部分集中在於海盜行爲、販賣人口及偽造貨幣等行爲。然而，最近則集中於恐怖活動、毒品犯罪及經濟犯罪等行爲上。典型的國際犯罪，乃如黑手黨型組織犯罪不僅從事毒品走私，並將其所得透過「洗錢」方式，而犯下金融犯罪，及從事武器走私及恐怖行動並且使用先端的技術從事犯罪，是一種極難抗制的犯罪。此種跨越國界犯罪，不但難以把握其實際狀況，國家之追訴權亦無法到達，因而為有效抗制組織犯罪，除採取前述國內措施外，有必要進一步謀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組織

犯罪。